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7〕23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报送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授课计划**

**和教材征订表的通知**

各院（部）：

为了保证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各院（部）应提前做好授课计划、教材征订的报送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授课计划的报送**

1.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课程。由于特殊情况，个别课程需要变更或调整的，院（部）应组织由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参与的论证会，进行科学充分论证，并写出教学计划变更申请一式两份（连同论证报告），经教务处及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变更、调整。

2. 抓紧时间落实各科目任课教师。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任职资格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12号）执行，兼职教师的选用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20号）执行；具备上课条件的行管人员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应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四课时。

3. 科学安排教师教学任务。根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7】2号）和《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20号）文件要求，专职教师应完成教学工作量并保证每学期工作量相对均衡，超工作量应在保证授课质量和教师身心健康的前提下控制在适度的规模，外聘教师原则上不超工作量，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

**二、教材征订表的报送**

1. 教材征订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及学生自身特点选择适用教材。

2. 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应用型教材、高职高专专用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教材以及一类大社教材，以确保教材质量。

3. 公修课教材、跨院（部）使用的教材，由教务处协调征订。

4. 教材征订数量要认真核实准确，征订数量为学生人数和本课程任课教师数量之和。

5. 教师教学辅导书原则上由各院(部)自行购买解决，教务处不再统一征订。

**三、格式要求**

报送纸质版（盖章）与电子版（EXCEL格式）。

1. **报送时间**

12月20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授课计划 教材征订表 通知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7日